

屏東縣低收入戶住宅興建修繕申請表

申請人		簽章		低收入戶款別	款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住址	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					電話	

一、興建住宅：

（一）檢附證件：

- ☐ 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（或房屋設籍證明）
☐ 非自有房屋者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施工前照片 ☐ 切結書

（二）補助興建坪數及金額：

1．第一、二款每坪補助新台幣七仟元正。

- ☐ 單身者，最高補助六坪。 ☐ 全戶人口二人者，最高補助八坪。
☐ 全戶人口三至五人者，最高補助十坪 ☐ 全戶人口六人以上者，最高補助十二坪。
 2．第三款：每戶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正。

二、修繕住屋：

（一）檢附證件：

- ☐ 低收入戶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施工前照片
☐ 估價單（二家以上） ☐ 切結書 ☐ 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（或房屋設籍證明）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
- ☐ 屋頂 ☐ 牆壁 ☐ 地面 ☐ 衛浴 ☐ 門窗 ☐ 廚房 ☐ 臥房 ☐ 排水

（三）補助金額：視申請戶亟待修繕之項目酌予補助，每戶每年最高補助三萬元正。

公所初審意見	初審	☐ 經核符合補助規定，請准予補助新台幣 元正。 ☐ 經核不符合補助規定，理由：	核章	承辦人	
				課長	
				秘書	
				鄉鎮長	
縣府審核意見	審核	☐ 經核符合補助規定，請准予補助新台幣 元正。 ☐ 經核不符合補助規定，理由：	核章	承辦人	
				科長	
				處長	
				縣長	